

# 大涨452点 港股昨创三个月新高

◎本报记者 时娜

受积极的G20公报及全线走好的外围股市推动,港股周一继续高歌猛进。在金融、地产股的带领下,恒指盘中一度突破15000点关口,高见15147点,尽管获利盘逢高出货令大市高位受压,恒指收市仍保持了452点的涨幅,创出今年1月7日以来的收市新高。

截至收盘,恒指报14998.04点,涨452.35点,涨幅3.11%;国企指数升229.72点,报8804.5点,涨幅2.68%,红筹指数报3245.6点,升50.22点,涨幅1.57%。大市交投依然活跃,但成交额较前两个交易日略为缩小,为621.92亿港元。

盘面上,香港本地金融、地产股领涨大市,中资金融、航运及资源类股也涨势凌厉,力挺大市表现。汇丰控股供股获96.6%的认购,而其新股昨日率先于伦敦市场挂牌后也表现不凡,刺激汇控尾市升幅继续扩大,收市大涨5.26%报52.05港元,为恒指贡献了138点的升幅。汇控供股新股将于9日在香港市场挂牌。在汇控的提振下,东亚银行及渣打集团等同类银行股的涨幅也在3%以上。而受近期持续回暖的新屋销售数据提振,香港本地地产股继续飙升,新世界发展

大涨近8%,为表现最好的蓝筹股;和记黄埔、新鸿基地产、长江实业及恒隆地产的涨幅也皆涨逾3%,为大市的持续冲高刷新前期高点提供了重要支撑。

中资股早盘一度是领跑大市的火车头,但国企指数升至9000点附近受到获利盘打压,最终从高位回落跑输恒生指数。但中资航空、金融、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等板块依然表现出色。航运股领涨,中海集运未理会摩根士丹利下调评级,急涨13.48%居国企成份股升幅之首;中国远洋和中海发展也分别上升6.54%及3.83%。金融股力撑大市的升势,交通银行涨3.63%领跑同类,传闻又遭机构配售股份的工商银行也涨近3%,中国人寿也上涨了3.17%。资源类股受积极的G20公报刺激全线上涨,其中中国铝业及江铜分别涨逾6%及5%,中煤能源、兖州煤业及中国神华的涨幅在3.6%至5.8%之间,鞍钢、中石油及中石化的涨幅也在3%以上。

国泰君安(香港)首席策略员蒋有衡认为,港股本周多空争夺将加剧,大市仍有上升空间。一方面股市近期反复上扬令获利盘日益增大,同时公司业绩整体中性偏弱,盈利预期于业绩公布后大多被下调,使



4月6日,行人驻足观看香港湾仔一家银行的恒生指数显示屏 新华社图

得港股短期内调整压力大增;另一方面股市气氛明显改善,近期香港金管局多次向市场注资,有关追踪全球基金流入流出的机构也公布最

近再有资金流入香港,表明资金仍在积极逢低收集,大市仍有上升空间。中线来看,恒指、国指有机会上冲约16000点及9400点阻力位,但短

线受获利回吐影响上升空间或有限。建议关注一些前期滞涨的三四线股,而反弹过快的大蓝筹及国企股应部分获利换马。

## 中国红1号 获询价资格

◎本报记者 杨晶

记者日前从中银国际证券获悉,公司旗下首只集合理财计划“中国红1号”已于近日正式获批成为IPO询价对象。

对于“中国红1号”正式获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和股票配售对象资格,中银国际证券表示,这将丰富“中国红1号”的投资途径,有助于提高产品的收益率水平。

据了解,“中国红1号”自今年1月20日成立后,日前进行了首次分红。截至4月3日,该产品在完成分红后,单位净值1.0029元。

## IFC将向标准银行提供 4亿美元信贷额度

◎本报记者 但有为

标准银行将从世界银行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IFC)得到4亿美元的信贷额度,以支持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经济发展,应对全球金融危机造成的贸易融资短缺局面。

昨日在伦敦举行的20国峰会期间,世界银行宣布了一项全球计划,拟集合政府、发展融资机构和银行界的力量,调动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融资。标准银行得到的贷款就是该计划的一部分。

标准银行将利用该项资金扩大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企业的融资规模,促进消费品、中间产品、小型机械和日用品的交易。

据了解,申请在此贷款项目下的贷款,所有的受益方必须位于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但是,撒哈拉以南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跨境交易也可以申请该项目下的贷款,例如和中国、俄罗斯和巴西的交易。

# 上周主力先出后进 偏爱银行股

◎本报记者 杨晶

伴随上周两市先期撤退的主力资金在银行、煤炭股上大力回补,沪指最终突破2400点,同时刷新本轮反弹新高。来自大智慧Superview的统计显示,两市主力资金合计净流出72.8亿元,净流入银行、保险、煤炭股的资金逾18亿元。

上周前半段,获利了结资金持续撤离,沪指连续几日至2400点下方盘桓不上;主力资金在周三出现逆转,在银行等主要板块上发力做多,最终促成沪指创出新高,站上2400点大关。数据显示,累计一周,两市主力资金净流出72.8亿

元,市场人士认为,即便主力资金在银行股上出现回流,但沪指2400点关口已流露出主力较明显的谨慎情绪。

上周表现明显强势的银行、保险、煤炭板块,也是两市主力介入最积极的领域。数据显示,净流入上述三大板块的主力资金依次达12.4亿元、2.9亿元及2.8亿元,其中较多筹码均是在上周五大盘弱势震荡时主力入场拾取。

民生银行、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海集运、广深铁路、烟台万华、中国人寿、工商银行等8只个股,也成为上周主力最为看好的蓝筹股。其中主力净流入民生银行高达6.9亿元,分别净流入中信证

券、招商银行3.4亿元、2.5亿元。除浦发银行外的多数银行股,以及煤炭板块的大同煤业、中国神华、西山煤电、兰花科创和盘江股份等,都得到了主力的积极关注。

以有色金属板块为代表的前期热点,上周遭到主力减持,呈现出逐步“退潮”的走势。有色金属板块上周遭两市主力净减持24.9亿元,云南铜业、紫金矿业被依次净卖出4.2亿元、3.8亿元。

医药板块也遭到了12.5亿元的净流出,浙江医药、新和成、复星医药、康美药业和东北制药等品种上,主力资金撤离迹象明显。房地产板块分别净流出5.9亿元,电力、工程建筑等板块净卖出额

也都在4亿元以上。资金净流出明显的个股还有中国联通、海通证券,分别被主力净卖出3.8亿元、3.2亿元。以及浦发银行、山东黄金、五矿发展、中国铁建、中国远洋、武钢股份等,净流出额均超过了2亿元。

伴随前期热点让位于银行股,游资的活跃度也开始在上周后半段出现下降。最为明显的是,东吴证券杭州文晖路营业部同时炒作多只涨停股的迹象,自上周三开始暂停。市场人士认为,股指经过短期反弹后,市场谨慎心理开始显现,两市大单资金出现流出迹象,这意味着后市短期或面临调整。

# 券商经纪业务布局战略差异明显

◎本报记者 杨晶

在不少券商力争实现全国性营业网点布局时,也有少数券商逆向思维,悄然将布局战略重点转向精耕县乡。基于发展战略的不同思考,券商经纪业务布局逐渐呈现差异化。

“做大做强”一直是近几年券商实现综合发展的共同目标,在《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于去年6月正式下发后,券商对营业网点布局的调整逐渐形成方案,并陆续进入实施的阶段。鉴于新设营业部相对较高的门槛,部分券商除了对已有服务部进行升级准备之外,对直接关系到经纪业务现有和未来发展的网点布局,也尤为重视。

去年四季度以来至今的近半年时间里,券商营业网点的布局调整进程呈现加速状态,不同券商经纪业务布局的格局也逐渐呈现出全国化、城乡化的差异。

不少券商将占领一线城市和国内省会城市,作为网点布局中的最重要一环,具体表现是“根据地”营业部陆续异地迁往这类城市。今年以来,在山东省内具有较多营业部的齐鲁证券便将潍坊、淄博、临沂、莱芜的营业部,依次迁入到贵州省贵阳市、湖北省武汉市、河南省洛阳市和重庆市。去年底,中银国际证券在上海地区的两个营业部也分别迁往江西省、福建省。山西证券在山西省内的一些营业部网点也获批准迁往天津等地。

不过,在全国化网点布局蔚然成风的情况下,也有些券商在通过网点强化“区域化”的优势。开拓县乡市场,是包括方正证券在内的一些券商经纪业务布局调整的主要思路。

今年以来,方正证券将昆明营业部迁往长沙。江浙地区的一家中型券商人士也表示,目前暂不会增加省外网点,未来较长一段发展时间仍会把主要精力集中于省内客

户。江浙地区目前均营业部显著较高的创利水平,以及其他省份城市难望其项背的富裕人群,这些因素都是这家券商坚持强化“区域特色”的主要原因。

市场人士认为,上述券商对营业网点布局的差异化,除了各家券商对经营目标的不同定位外,也有市场化因素的推动。在经历了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后,今年业内普遍预期证券行业难以走出业绩低谷,激烈的佣金战甚至使部分券商接近成本线,在短期内较难通过提升服务强化竞争力的前提下,布局调整也是势在必行。进入竞争程度相对较低的县乡市场,减少在深圳、广东省等地区的网点等,都很可能给券商带来同一成交基数但相对更多的佣金收入。

## 关于2009年记账式付息(四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9年记账式付息(四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09]22号)和本所有关规定,2009年记账式付息(四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09年4月9日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29%,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国债起息日为2009年4月

2日,每年4月2日支付利息(逢节假日顺延,下同),2014年4月2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本期国债于2009年4月9日起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方式为现券和回购。  
三、本期国债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09国债04”,证券代码为“0199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

## 关于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鸿珍公开谴责和限制账户交易的决定

经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股份”)股东王鸿珍在2008年6月6日至2009年3月22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南化股份1052200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0.45%;2009年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南化股份2020000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8.59%。为此,2008年6月6日至2009年3月23日期间累计减持南化股份21252200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9.04%。王鸿珍在减持南化股份的股份达到总股本5%时,未及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法定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第9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第11.9.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6.1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且王鸿珍在2008年7月曾因短线交易股票的违规行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予以书面警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交易规则》第6.5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

下纪律处分决定:  
一、对南化股份股东王鸿珍予以公开谴责。  
二、对南化股份股东王鸿珍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的措施,限制其账户自2009年4月7日至7月6日买入和卖出“南化股份”股票。  
如王鸿珍对上述第二项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项决定的执行。如继续违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抄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将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 关于给予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郭家学等公开谴责的决定

经审核,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科技”或“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重大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2008年1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议案》,拟购买东盛科技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药业”)控股子公司青海同仁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铝业”)所拥有的与铝加工、铝冶炼相关的固定资产。2007年9月27日,在协议签署日之前,公司已经将5240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汇入了对方账户。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资产至今没有过户。  
二、2007年7月30日,公司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与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东盛集团将其持有的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2985万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中珠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7年8月完成相关过户手续。根据中珠股份与东盛集团签署的《关于中珠股份收购重组潜江制药补充协议》及2008年2月22日中珠股份为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约定,东盛集团、东盛科技和中珠股份三方达成:以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作价依据,东盛科技以1.5亿元购买中珠股份潜江制药资产置换获得的等额医药资产。公司已经为此支付1.5亿元预付款,但该项未及及时披露,只在2007年度报告中对此予以了披露,且至今未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之间存在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期间以“其他应收款”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2006年1-4月	2007年	2006年10-12月
期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万元)	690.64	5001.54	1233.66
归还完毕时间	2008年4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条、第7.5条、第10.2.4条和第10.2.5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原董事长郭家学、董事长张斌(原总裁)、原财务总监陈战宇擅自决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原董事长郭家学对资金占用行为负主要责任,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3条、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郭家学、董事长张斌(原总裁)、原财务总监陈战宇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所决定对公司原董事长郭家学、董事长张斌(原总裁)、原财务总监陈战宇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惩戒,本所将抄报青海省人民政府,并将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希望公司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及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